

第一辑

中国发展模式论丛

潘伟杰：全球化、主权国家与宪政秩序

张建伟：国家转型与治理的“法律多元主义”观察

刘欣：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

杜宇：当代刑法实践中的习惯法：一种真实而有力的存在

顾丽梅：新公共服务理论对我国公共服务改革之启示

侯健：法治的刚性、柔性与东西方法治模式的比较

任远：国际都市的人口内涵：上海与主要国际都市人口发展的比较研究

陆铭 陈钊：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

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 编

全球化与中国发展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一辑

中国发展模式论丛

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 编

全球化与中国发展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与中国发展/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
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中国发展模式论丛)

ISBN 978-7-208-06717-2

I. 全... II. 复... III. ①经济发展—中国—文集
②社会发展—中国—文集 IV. ①F124-53②D66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4558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李 莉

装帧设计 王小阳



世纪文景

全球化与中国发展

(中国发展模式论丛 第一辑)

-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 开 本 635×965 毫米 1/16
- 印 张 15.5
- 插 页 4
- 字 数 222,000
- 版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 印 次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208-06717-2/C·255
- 定 价 25.00 元
-

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成立于2006年上半年，由复旦大学经济学、管理学、政治学、行政学、法学、社会学等学科的学者组成。其宗旨是研究中国发展模式及相关政策，拓展学术研究成果为政府决策服务的能力。

“中国发展模式论丛”是该中心的主要出版物。本书是论丛的第一辑，精选了十三篇论文，探讨了全球化对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城市发展、民主和法治、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以及全球本土联系对公共社会空间扩展的影响等议题。

中国发展模式论丛 第一辑

全球化与中国发展

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

编委名单（以姓氏拼音字母为序）

陈 钊 杜 宇 顾丽梅 侯 健 刘建军

刘 欣 林尚立 陆 铭 潘伟杰 任 远

吴力波 张建伟 张涛甫

本期主编 潘伟杰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出品

发刊词

2005年年底,复旦大学社会科学领域几位青年学者共同商议,发起成立一个研究中心,以中国发展模式和相关的政策研究为主题,希望形成一个思想碰撞、学术交流和互助合作的跨学科平台,并提高和拓展应用性学科对中国转型与现代化的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服务的能力。这个想法得到学校的积极支持,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在2006年上半年成立。

作为中心的一个主要出版物,我们计划编辑出版“中国发展模式论丛”,目标是研究全球化和
社会转型背景下中国的发展,并期望通过长期性的学术努力和理论探讨,逐步形成对中国发展模式的理论概括和学术框架。更重要的是,我们希望这个辑刊能反映复旦大学的中青年社会科学学者的原创性见解,更多地实现跨学科的思考和交流。

发展与政策研究是社会科学、特别是应用社会科学发展的
重要动力。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在研究方法、学术规范、理论假设等方面有明显的不同。作为综合科学领域的社会科学,需要加强基础理论的研究,也需要从国家的现实发展中寻找研究命题,汲取理论营养。

我国当前处于重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转型时期,面临着建设和谐社会时代任务。我们为什么要发展?发展的目的是什么?发展的目标在哪里?如何实现科学的发展和可持续的发展?如何克服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中国发展道路上面临的这一系列问题,是理论研究者需要不断深化探索和验证的命题。学者也有责任和义务对国家发展提出判断和建议,以实现经世济民的抱负和理想。我们编辑出版该辑刊的初衷,就是希望集合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新闻、管理等中青年学者的研究力量,研究中国的国情发展和公共政策,发出自己对中国改革和发展的声音。我们也希望能从我国独特的发展和转型道路中,对相关学科的理论建设作出有益的推动。

2006年4月,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组织召开了“中国发展模式:全球化的视野”的学术讨论会。会议收录的论文分析了全球化对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城市发展、民主和法治、社会治理格局的形成,以及全球本土联系对公共社会空间扩展的影响等议题。我们在此精选了部分优秀论文,从“分化与转型”、“治理与建构”、“发展与秩序”三个方面,对全球化和中国发展进行了初步的探索。

我们要感谢学校有关部门对中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感谢所有参加学术会议的学者的高水平发言和高质量点评。感谢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施宏俊先生对学术出版的积极支持。感谢责任编辑李莉小姐对相关编辑工作的大力帮助。

我们希望,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能更好地发挥中青年学者思想交流平台的作用,从而吸引更多的学者来此探索和争鸣。我们相信,这本著作的发行是一个起点。我们将对中国发展和相关政策进行持续性研究,用思想和智慧影响社会、造福民生,为国家的改革和发展作出一份贡献。

复旦大学发展与政策研究中心

2006年10月12日

目 录

第一篇 分化与转型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	刘 欣	3
城市化、城市倾向的经济政策与城乡收入差距	陆 铭 陈 钊	31
国家转型与治理的“法律多元主义”观察	张建伟	50
当代社会转型与中国的传媒业改革	张涛甫	79

第二篇 治理与建构

一党执政与现代民主的契合	刘建军	91
国际都市的人口内涵：上海与主要国际都市人口发展的比较研究	任 远	107
有序民主化：论政党在中国政治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林尚立	134
新公共服务理论对我国公共服务改革之启示	顾丽梅	152

第三篇 发展与秩序

当代刑法实践中的习惯法：一种真实而有力的存在	杜 宇	171
法治的刚性、柔性 with 东西方法治模式的比较	侯 健	213
全球化、主权国家与宪政秩序	潘伟杰	229

第一篇 分化与转型

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 制度基础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刘 欣

本文尝试在泽兰尼(Szelenyi)的制度主义社会不平等观基础上,发展出一个用以呈现当前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结构的理论框架,姑且称之为“新制度主义的阶层分析框架”。这一制度主义的新认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1)关于当前中国城市社会阶层分化的多元动力基础的一组命题;(2)以上述动力基础为依据,对当前中国城市社会所作的阶层划分。

笔者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呈现这一理论建构的策略、主要内容和基本解释逻辑:(1)剖析泽兰尼的制度主义分层观在解释当前中国分层机制时的局限,以寻求新的理论生长点;(2)如何将关于社会主义权威结构的分析与产权制度的分析结合起来,并借助市场能力、租金概念,扩展制度主义的分层观;(3)揭示产权及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在不同经济类型里是如何决定人们的阶层地位的;(4)形成对当前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安排、阶层分化的动力基础以及分层结构的认识。

一、对泽兰尼制度主义分层论的扩展

在《制度主义不平等理论纲要》一文中,泽兰尼对自己1970年代以来一贯坚持的社会不平等的新制度主义主张作了简明表述:

“我们在这里提出一个制度主义的理论纲要,用以解释国家社会主义和后共产主义国家的社会不平等的近期历史。这一理论并不预设市场制度或再分配制度必然产生社会不平等。相反,其前提假定是:不平等是市场制度和再分配制度在既定历史条件下的结合方式的函数,是这些制度嵌入在其中的特定财产、社会关系,尤其是阶级关系的函数。要而言之,我们认为,不平等由制度来解释,而制度变迁又由阶级之间和阶级内部的争斗来解释。”(Szelenyi & Kostello, 1998: 305)

泽兰尼的观点是在波兰尼(Polanyi, 1944, 1957: 243-270)的制度论基础上形成的。波兰尼(Polanyi, 1957: 12-26)认为,人类的经济活动过程总是嵌入在既定历史条件下的制度之中的,制度将经济过程中的诸要素安排成一个统一稳定的整体。他区分了三种类型的人类经济整合方式,即互惠、再分配和交换,它们构成了特定社会经济形态下人们经济行动的制度基础。“互惠”指对偶群体之间的交换“再分配”;“再分配”指各种经济要素汇聚到一个中心,然后再由中心分散开去“交换”;“交换”指在市场体制下参与者之间的交易。每一种整合方式,都分别由相应的制度来支持。互惠经济以对偶群体(如家庭)的存在为前提,再分配经济以权力中央(如国家)的存在为前提,而市场经济的存在以形成价格的市场制度为前提。

泽兰尼将波兰尼的经济整合类型概念,尤其是将再分配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两个概念,应用于转型经济的阶层分析,认为不平等的根源在于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整合机制。所谓居于统治地位的整合机制,指当前中国社会阶层分化的制度基础是规定着主要生产要素(即土地、劳动和资本)的配置方式的整合机制;相对而言,居于补偿地位的机制指对这些要素之外的一些物品或服务进行配置的机制,它具有减小主要整合机制所产生的不平等的作用。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整合方式是阶级权力的基础。如果再分配居于统治地位,那么社会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就是再分配,无权的弱势者就会借助市场来抵抗社会不平等;如果市场在资本和劳动的配置中居于统治地位,无财产的弱势者则会依靠国

家再分配来增加自己的所得(Szelenyi & Kostello, 1998)。

泽兰尼(Szelenyi & Kostello, 1998)以“市场渗透”的程度,即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以及资本市场是否存在,区分了由再分配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中的三种社会经济类型:(1)存在着地方市场的再分配经济;(2)在再分配经济占统治地位的条件下,以市场与再分配共存为特征的社会主义混合经济;(3)资本主义导向的经济。其明确目标是建立市场的资本主义,抛弃国家社会主义。

根据他们的划分,20世纪60—80年代的东欧、1977—1980年的中国,都属于存在着地方市场的再分配经济。1980—1989年的东欧以及1985年后的中国,私有经济得以合法化,商品市场日益发达,并出现了一定规模的劳动力市场和资本市场,标志着社会主义转向了“混合经济”。1989年以后的东欧,以公有部门的全面私有化为标志,被泽兰尼看做“资本主义导向的经济”。*

然而,当我们用泽兰尼的理论来解释当前中国社会的情形时,却遇到了两个问题:(1)他的制度主义类型学说不能对1989年以后中国的社会经济类型作出明确的判断。中国的市场交易已经远远不限于消费品市场;劳动力不以再分配方式分配,而是形成了比较发达的自由劳动力市场;虽然中国没有实行全面的私有化,但资本产权也通过股份制改造实现了多元化,资本市场日益发达。就这些特征而言,当前的中国似乎更接近“资本主义导向的经济”类型,这显然不符合中国依然是一个公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国家这一事实;(2)他的理论也无法解释,为什么在中国不同类型的权力精英都是市场转型的受益者。当前中国的市场机制所占比重已经超过了计划或再分配的比重(吴敬琏,2003)。据泽兰尼的理论,在这种市场居于主导整合机制的经济里,市场应当是不平等的主要根源,再分配具有平等化的效应;企业家、技术官僚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会走向社会上层,而无技术官僚是市场转型的输家。然而,已有的研究和观察(陆学艺主

* 有关泽兰尼对这些经济类型及其分层特征的更详细讨论,参见刘欣(2003)。

编,2002;孙立平,2002;李强,2004:16-41;刘欣,2005)表明,当前的中国社会,无论是无技术的权力精英还是有技术的权力精英,都依然在生活机遇方面处于优势地位。

泽兰尼的理论承自波兰尼,同样,其理论局限也源于波兰尼。泽兰尼的制度主义分层观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缺乏对居于主导地位的经济整合机制的深层制度基础的分析。波兰尼在区分“互惠经济”、“再分配经济”和“市场经济”这些理想类型时,着重从交换过程考虑问题(Swedberg,2003)。“互惠经济”实际上是不计成本的平等交换,“再分配经济”是一种由国家政治权力支配的“非市场贸易”,而“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价格机制为基础的自由交易。不同的交易方式,导致了不同的分配结果,这是泽兰尼继承和进一步发挥的重点。然而,这些经济整合形式得以存在的深层制度基础是什么,波兰尼没能进一步分析。泽兰尼在分析转型经济类型化时也存在同样的问题。这使他的理论无法解释再分配者为什么能够再分配,也无法回答再分配者分配的是什么。

泽兰尼理论的第二个问题是将社会主义行政精英的权力看做再分配权力,而没有注意到随着制度安排的变化而衍生出的新的权力形态。这一问题的症结也是波兰尼留下来的。波兰尼认为再分配经济以权力中央的存在为前提,而市场经济的存在以形成价格的市场制度为前提。泽兰尼承续了波兰尼的思路,着重分析的是国家社会主义的再分配权力——他所理解的权力中央所享有的权力——对阶层分化的影响,以及市场制度渗透到再分配经济的不同程度下,再分配权力和市场特权对阶层分化的作用。但是,他对国家社会主义的权力中央拥有权力的基础是什么,对这种权力在市场化进程不同阶段的制度安排下的表现形态,却没有作进一步的分析,致使他始终把权力中央授予的国家公共权力仅仅看做再分配权力,而无法解释为什么当前中国不同类型的权力精英都仍然在生活机遇上处于优越地位。

笔者认为,在应用泽兰尼的制度主义的分层观分析当前中国社会的情形时,有必要澄清以下问题:再分配者为什么能够再分配?他们

分配的是什么？国家公共权力*与再分配权力等同吗？而要回答这些问题，则有必要从两个方面来扩展其理论：（1）对再分配及市场的深层制度基础进行分析；（2）区分国家公共权力在不同制度安排下的表现形态，进而考察其不同的表现形态对阶层分化的影响。

二、制度、产权与利益分配

社会阶层概念反映的是生活机遇的差异（Weber, 1978; Giddens, 1973）。生活机遇指的是“在一既定社会里，个人分享由社会创造的经济或文化的‘物资’的机会”（Giddens, 1973: 130 - 131）。社会阶层描述的是人们在资源分配上形成的阶梯式不平等，在这些阶梯的不同水平上，处于高位的人有较多的机会分享社会财富，而处于低位的人只有较少或没有机会分享这些财富。

是什么因素决定着人们分享社会财富的机会呢？承袭泽兰尼的思路，笔者认为，社会分层机制作为制度化的社会不平等的再生机制，总是嵌入特定的社会经济形态之中，并由规定着这一社会经济形态特征的产权所有制及其与国家权力之间的关系来解释的。无论是理想型的“市场经济”、传统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还是社会主义转型期的“混合经济”，其分层机制都是由这样的基本制度安排来解释的。

1. 制度

人们要获得社会财富，有两条主要的途径：一是生产，二是交换（Pejovich, 1995）。而无论生产还是交换，都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了使发生这些关系时具有可预见性，人们便在交往中达成了一系列行为规则。

* 在本文中，笔者使用了“国家权力”、“国家公共权力”、“国家政治权力”等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国家不仅管理公共事务，而且占有大量公有资产并行使产权。因此，这里使用“国家公共权力”或“公共权力”来指包括了公共事务管理和公有经济产权在内的社会主义的国家权力，以“国家政治权力”指其公共事务管理权力。而当指一般意义上的国家或具有外在于私有产权特性的资本主义国家时，则使用“国家权力”。

这些规则,就是制度。制度*指的是“对人们重复交往所作的法律、行政的和习惯性的安排,其主要功能在于增加人类行为的可预见性”(Pejovich,1995: 30)。制度作为规则,在经济活动中,对使用资源权利的预期和分割收入流的预期,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Ruttan & Hayami,1984: 204)。

2. 产权

产权作为一种经济制度,规定的是人们之间就稀有资源发生关系时的行为规则,是“每个人就一定的物而与他人互动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或者在不遵守规范时必须承担的成本”(Pejovich,1995: 65);因而,产权也是对稀有资源占有、使用、收益权的排他性规定(Demsetz, 1967)。然而,这些排他性权利的实施,又依赖法律、道德和习俗的力量,在现代社会里,尤其依赖国家法律的力量,因而,产权又离不开国家的界定和保护(North,1981,1990)。产权具有可分割的属性,可以看做一个可分割的权利束,包括对资产的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Demsetz, 1967)。产权不同于所有权,虽然两者都指对稀有资源的排他性权利,但是前者强调的是由法律或社会规范界定的拥有这些资源的排他性权利,侧重的是人与物的关系的规定;而后者强调的则是行使这些资源的有价属性的排他性权利,侧重的是对使用权的规定。就产权的所有者主体而言,我们可以划分出公有产权、私有产权和共有产权等。

一切社会制度都可以放到产权分析的框架里进行分析,当然也适合分析社会主义的情况(Barzel,1989)。每个人都拥有一定的资产权利,无论其资产是资本、土地还是劳动力,个人对资产的产权由消费“这些资产、从这些资产中获得收入和让渡这些资产的权利或权力构成”(Barzel, 1989: 2)。产权制度规定着资产配置的方式,界定了产权享有者的责任

* 与制度相关的两个概念是“制度安排”和“制度结构”,前者指在特定领域内约束人们行为的一组行为准则,它同“制度”具有相同的含义;后者指经济社会中所有制度安排的总和(North,1981;林毅夫,2000)。